

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顺丰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南方顺丰物流REIT
基金主代码	1803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投向变更原因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根据《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原始权益人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拟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的85%以资本金或关联方借款形式投资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项目、湖北鄂州-MRO机库项目、金华新区顺丰丰泰浙中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三个项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本基金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329,000万元，原始权益人获得净回收资金约190,765.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28,613.2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414.26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剩余148,737.68万元尚未使用。

鉴于实际净回收资金较原计划的投资进度及用款节奏有所调整，为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且为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决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净回收资金使用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规定要求，原始权益人在履行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已就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管部门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2026年3月30日向本基金管理人通知调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净回收资金用途	调整前金额 (亿元)	调整后金额 (亿元)
湖北鄂州-MRO机库项目	0.32	0.43
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项目	15.07	5.26
金华新区顺丰丰泰浙中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0.83	0.26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顺丰航空公司基地工程MRO项目（二期）	-	0.89
顺丰兰州智慧供应链基地项目工程	-	1.64
丰泰长三角创新产业园项目	-	2.10
顺丰中原多式联运国际枢纽项目	-	2.62
顺丰河北数智供应链产业基地项目	-	1.90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A-06c-1地块项目	-	1.12
补充流动资金	2.86	2.86
总计	19.08	19.08

原始权益人承诺严格遵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回收资金将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使用，即本项目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3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投向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

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9-8899）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自主判断本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